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司他字第18號

原告 閻天河

被告 台灣松下多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浦禎久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新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其修法理由並敘明除第一項所規定之確定訴訟費用額外，其他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亦宜命加給利息，以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並將利息起算日一致規定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算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給付退休金訴訟，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43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(以下同)6,72

0元，由原告負擔百分之三十即2,016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即4,704元，嗣被告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4號審理，原告即被上訴人並於113年3月26日撤回起訴，被告即上訴人於113年3月29日同意原告撤回起訴終結。

三、次以，本件為勞工請求雇主給付退休金之勞動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原告僅繳納2,240元，又本件原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6,720元，且依上揭法文規定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是本件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剩餘之訴訟費用即為4,480元【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4480】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